

证券代码：839207

证券简称：雅励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辉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165,7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36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165,7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165,7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165,7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165,7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165,7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165,7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根据公司 2022~2024 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融资额度预计在 18,000 万元的范围内，公司提请子公司和持股 5%以上股东及股东配偶自愿无偿为该融资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及反担保。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向关联方惠州市布莱美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全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布莱美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或销售原材料、商品、提供或接受加工服务、物业出租，预计发生额不超过 4000 万元。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9,9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林辉、东莞市柏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人民币 18000 万元整。银行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低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等类型，担保方式为由借款人或控股子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配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质押、反担保及足额保证金、存单、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等银行认可的担保方式。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贷款金额，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具体业务时仍需要另行与银行签署相应合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代为办理上述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的准备、材料的报送、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长期有效。如有额度调整或其他担保条件时，补充申请并过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165,7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管理层办理权限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予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在根据公司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单日不超 1000 万元额度内行使审批、决策权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165,7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规避和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不以投机和套利为交易目的，公司拟以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165,7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322%；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999,9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78%。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董事变化，公司向关联方东莞市布莱美特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原材料、销售固定资产、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物业出租，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已发生金额 2,141,064.41 元。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

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165,7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提名林辉、赵妮、钟达南、龙卓飞、金东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林辉、赵妮、钟达南、龙卓飞、金东柱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拟提名文建学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以及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文建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是否当选
----------	------	-----	----------------	------

			比例（%）	
2.1	选举林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49,165,730	100%	是
2.2	选举赵妮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49,165,730	100%	是
2.3	选举龙卓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49,165,730	100%	是
2.4	选举金东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49,165,730	100%	是
2.5	选举钟达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49,165,730	100%	是

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	是否当选
3.1	选举文建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49,165,730	100%	是

（十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1	选举林辉先生为	1,999,950	100%	是

	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董事			
2.2	选举赵妮女士为 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董事	1,999,950	100%	是
2.3	选举龙卓飞先生 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董事	1,999,950	100%	是
2.4	选举金东柱先生 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董事	1,999,950	100%	是
2.5	选举钟达南先生 为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董事	1,999,950	100%	是
3.1	选举文建学先生 为公司第四届监 事会监事	1,999,950	10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彭泽宇、韩美云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林辉	董事	就任	2025-05-07	2024 年年度股东	审议通过

				会会议	
赵妮	董事	就任	2025-05-07	2024 年年度股东 会会议	审议通过
龙 卓 飞	董事	就任	2025-05-07	2024 年年度股东 会会议	审议通过
金东 柱	董事	就任	2025-05-07	2024 年年度股东 会会议	审议通过
钟达 南	董事	就任	2025-05-07	2024 年年度股东 会会议	审议通过
文建 学	监事	就任	2025-05-07	2024 年年度股东 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雅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